

 **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107學年度高中部入學招生簡章**

**＊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校址：上海市閔行區華漕鎮金輝路888號

 電話：021-6221-7006

 傳真：021-5458-0656

 網址：<http://www.shtcs.com.cn/>

**＊本校台北辦事處**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6號28樓2885室

 電話：02-7720-0636

 傳真：02-7720-0638

上海台商子女學校107學年度高中部招生委員會

**重要日程**

**一、直升免試入學**

(一) 報名日期：107年5月31日至107年6月1日(現場報名，每日9:00~12:00及13:00~17:00辦理)。

 (二) 放榜日期：107年6月11日。

 (三) 報到日期：107年6月13日(9:00~12:00)。

**二、校外生免試入學**

(一) 報名日期：107年6月8日至107年6月15日(網路或現場報名；惟現場報名者，請於上班日9:00~12:00及13:00~17:00、6月16日9:00~12:00辦理)。

 (二) 放榜日期：107年6月19日。

 (三) 報到日期：107年6月21日(9:00~12:00及13:00~17:00)。

**三、甄試入學**

(一) 報名日期：107年6月13日至107年6月22日(網路或現場報名；惟現場報名者，請於上班日9:00~12:00及13:00~17:00、6月23日9:00~12:00辦理)。

 (二) 甄試日期：107年6月23日。

 (三) 放榜日期：107年6月25日。

 (四) 報到日期：107年6月26日(9:00~12:00及13:00~17:00)。

**上海台商子女學校107學年度高中部招生簡章**

**壹、依據**

一、中華民國105年6月1日華總一義字第10500050791號令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

二、中華民國103年1月8日華總一義字第10300000581號令修正公布之《私立學校法》。

三、教育部105年8月1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85603B號令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四、教育部105年8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91890B號令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行事項》。

五、教育部105年8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91895B號令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應遵行事項》。

**貳、招生科別：**高中普通科一年級4班，每班45人，男女兼收。

**參、招生名額：**180名。

**肆、招生方式**

一、直升免試入學

 (一) 招生對象：本校國中部畢業生。

 (二) 招生名額：50名。

 (三) 報名日期：107年5月31日至107年6月1日(現場報名，每日9:00~12:00及13:00~17:00辦理)。

 (四) 報名方式：填妥「直升免試入學報名表」(附錄一)後，繳交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五) 放榜日期：107年6月11日。

 (六) 報到日期：107年6月13日(9:00~12:00)。

二、校外生免試入學

(一) 招生對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持有107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之非本校國中畢業生。

 (二) 招生名額：50名。

(三) 報名日期：107年6月8日至107年6月15日(網路或現場報名；惟現場報名者，請於上班日9:00~12:00及13:00~17:00、6月16日9:00~12:00辦理)。

(四) 報名方式：填妥「校外生免試入學報名表」(附錄二)並備妥各項報名資料後，向本校註冊組報名，並匯入報名費。

(五) 報名費：新臺幣500元 (或人民幣100元)。

持縣市政府「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證明」者，報名費全免。

大陸匯款：戶名：上海台商子女学校（**銀行要求書寫簡體字，只收人民幣**)

 行別：中国银行上海市顾戴路支行　 帳號：453359221263

台灣匯款：戶名：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只收新台幣**)

 行別：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西門分行 帳號：2061-01-00007988

匯款時，應註明報考人姓名；未註明而事後無法證明已繳款者，視同未繳交報名費。

 (五) 放榜日期：107年6月19日。

 (六) 報到日期：107年6月21日(9:00~12:00及13:00~17:00)。

三、甄試入學

 (一) 報名資格：

一、報名資格

 1.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2.國(初)中應屆畢業生，或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持有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非應屆畢業生持有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

 (二) 招生名額：80名。

 (三) 報名日期：107年6月13日至107年6月22日(網路或現場報名；惟現場報名者，請於上班日9:00~12:00及13:00~17:00、6月23日9:00~12:00辦理)。

(四) 報名費：新臺幣500元 (或人民幣100元)。

持縣市政府「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證明」者，報名費全免。

大陸匯款：戶名：上海台商子女学校（**銀行要求書寫簡體字，只收人民幣**)

 行別：中国银行上海市顾戴路支行　 帳號：453359221263

台灣匯款：戶名：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只收新台幣**)

 行別：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西門分行 帳號：2061-01-00007988

匯款時，應註明報考人姓名；未註明而事後無法證明已繳款者，視同未繳交報名費。

(五) 甄試日期：107年6月23日。

 (六) 放榜日期：107年6月25日。

 (七) 報到日期：107年6月26日(9:00~12:00及13:00~17:00)。

**伍、成績複查**

報名學生或家長對錄取結果有疑義時，得由學生或家長直接向本校或本校臺北辦事處申請複查，逾期不再受理。

一、申請日期

(一) 直升免試入學：107年6月12日(9:00~12:00及13:00~17:00)。

(二) 校外生免試入學：107年6月20日(9:00~12:00及13:00~17:00)。

(二) 甄試入學：107年6月25日(9:00~12:00及13:00~17:00)。

二、申請手續

(一)由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高中部入學錄取結果複查申請書」（附錄五），並持入學錄取結果通知書向本校或本校臺北辦事處申請。

(二)如遇特殊之情形，可接受傳真辦理，事後再行郵寄補件。

三、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陸、申訴**

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若有疑義事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

一、申請日期

(一) 直升免試入學：107年6月12日(9:00~12:00及13:00~17:00)。

(二) 校外生免試入學：107年6月20日(9:00~12:00及13:00~17:00)。

(三) 甄試入學：107年6月25日(9:00~12:00及13:00~17:00)。

二、申請手續

由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高中部入學申訴書」 (附錄六)，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或本校臺北辦事處提出申訴。

三、本校收到申訴書後，一星期內會以書面函覆申訴結果。



**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107學年度高中部**

**直升免試入學招生簡章**

**＊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校址：上海市閔行區華漕鎮金輝路888號

 電話：021-6221-7006

 傳真：021-5458-0656

 網址：<http://www.shtcs.com.cn/>

**＊本校台北辦事處**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6號28樓2885室

 電話：02-7720-0636

 傳真：02-7720-0638

上海台商子女學校107學年度高中部招生委員會

**上海台商子女學校107學年度高中直升免試入學招生簡章**

1. **依據**

一、中華民國105年6月1日華總一義字第10500050791號令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

二、中華民國103年1月8日華總一義字第10300000581號令修正公布之《私立學校法》。

三、教育部105年8月1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85603B號令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四、教育部105年8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91890B號令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行事項》。

**貳、招生對象及名額**

一、報名資格：本校國中部應屆畢業生。

二、錄取名額：50名。

**參、報名辦法**

一、報名日期及時間：107年5月31日至107年6月1日(現場報名，每日9:00~12:00及13:00~17:00辦理)。

二、報名方式：填妥「直升免試入學報名表」(附錄一)後繳交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肆、超額比序方式**

一、積分採計

 (一) 比序項目包括多元學習(含均衡學習、服務學習、獎懲、才藝/考級)及國中會考二項。

 (二) 多元學習表現之均衡學習，除國中學生在校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
領域之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及格與否外，其他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均不採計。

| 類別 | 項目 | 採計上限 | 積分換算 | 說明 |
| --- | --- | --- | --- | --- |
| 多元學習表現 | 均衡學習 | 36分 | 12分 | 符合1個領域 | 健體、藝文、綜合三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 |
| 0分 | 未符合 |
| 服務學習 | 21分 | 7分 | 每學期服務滿6小時以上 | 1. 由國中學校認證。
2. 採計期間為104學年度上學期至106學年度上學期，採計原則依「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及轉換採計原則」辦理。
3. 非應屆畢(結)業生服務學習時數採計，除上開採計期間外，亦得選擇國中在學期間前5學期選3學期進行採計。
 |
| 0分 | 每學期服務未滿6小時 |
| 獎懲 | 10分 | 1分 | 3分 | 9分 | 1. 本項為改過銷過後的獎懲紀錄，請國中學校出具證明。
2. 競賽得名所敍之獎勵不在採計範圍內。
 |
| 嘉獎1支 | 小功1支 | 大功1支 |
| -1分 | -3分 | -9分 |
| 警告1支 | 小過1支 | 大過1支 |
| 才藝/考級 | 5分 | 1分 | 2分 | 4分 | 5分 | 1. 請檢附獎狀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2. 各類比賽及檢定成績採計期間為102學年度上學期(國小五年級)至106學年度下學期(國中九年級)。
3. 各類才藝檢定考試之積分換算將由本校招生入學委員會召開會議決議。
 |
| 校內比賽前三名 | 區級比賽前三名 | 縣市級比賽前三名 | 國家/國際級比賽前六名 |
| 5分 | 1~5分 |
| 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含同等級英語考試 | 各類才藝檢定考試 |
| 國中教育會考 | 五科 | 35分 | 7分 | 6分 | 5分 | 4分 | 3分 | 2分 | 1分 | 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五科，各科按等級加標示轉換積分1-7分。 |
| A++ | A+ | A | B++ | B+ | B | C |
| 寫作測驗 | 1分 | 1分 | 0.8分 | 0.6分 | 0.4分 | 0.2分 | 0.1分 |  | 寫作測驗1-6級分轉換積分0.1-1分。 |
|  |
| 6級 | 5級 | 4級 | 3級 | 2級 | 1級 |
| 總積分 | 108分 |

二、比序方式

1. 第一順次：由多元學習表現(含均衡學習、服務學習、獎懲、才藝/考級)積分與國中教育會考等級加標示及寫作測驗之換算積分加總為總積分，並依總積分進行比序。
2. 第二順次：第一順次比序同分，則依國中教育會考等級加標示及寫作測驗之換算積分加總進行比序。
3. 第三順次：第二順次比序同分，則依多元學習表現(含均衡學習、服務學習、獎懲、才藝/考級)積分，進行比序。
4. 如經第三順次比序後仍同分時，採用國中教育會考各科等級加標示進行比序，依序為英語科等級加標示、數學科等級加標示、國文科等級加標示、自然科等級加標示、社會科等級加標示、寫作測驗。
5. 如經前項比序仍同分時，以增額錄取方式處理。

**伍、錄取公告**

一、放榜日期：107年6月11日(一)。

二、公告方式：榜單公告於本校學校網頁首頁及校門口公佈欄。

**陸、報到注意事項**

一、報到日期：107年6月13日(三) 9:00~12:00。

二、報到資料：報到切結書(附錄四)。

二、報到地點：教務處註冊組。

**柒、注意事項**

一、經公告錄取之學生，於107年6月13日(三)向註冊組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二、凡報到者**畢業證書將由本校註冊組保留**，於107學年度開學後發還。

三、凡報到者即應放棄參加當學年度高中職及五專之各種入學管道，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107學年度高中部**

**校外生免試入學招生簡章**

**＊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校址：上海市閔行區華漕鎮金輝路888號

 電話：021-6221-7006

 傳真：021-5458-0656

 網址：<http://www.shtcs.com.cn/>

**＊本校台北辦事處**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6號28樓2885室

 電話：02-7720-0636

 傳真：02-7720-0638

上海台商子女學校107學年度高中部招生委員會

**上海台商子女學校107學年度高中部校外生免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依據**

一、中華民國105年06月01日華總一義字第10500050791號令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

二、中華民國103年01月08日華總一義字第10300000581號令修正公布之《私立學校法》。

三、教育部105年08月1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85603B號令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四、教育部105年08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91890B號令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行事項》。

**貳、招生對象及名額**

一、報名資格：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持有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之非本校國中畢業生。

二、錄取名額：50名。

**參、報名辦法**

一、報名日期及時間：107年6月8日(五)至107年6月15日(五)(網路報名或現場報名；惟採現場報名者，請於上班日9:00~12:00及13:00~17:00、6月16日9:00~12:00辦理)。

二、報名資料：校外生免試入學報名表(附錄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影本、獎懲紀錄影本、身分證明文件(臺胞證、護照或身分證)影本。

三、報名費：新臺幣500元 (或人民幣100元)。

持縣市政府「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證明」者，報名費全免。

大陸匯款：戶名：上海台商子女学校（**銀行要求書寫簡體字，只收人民幣**)

 行別：中国银行上海市顾戴路支行　 帳號：453359221263

台灣匯款：戶名：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只收新台幣**)

 行別：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西門分行 帳號：2061-01-00007988

匯款時，應註明報考人姓名；未註明而事後無法證明已繳款者，視同未繳交報名費。

四、報名手續：填妥「校外生免試入學報名表」(附錄二)並備妥各項報名資料後，循以下方式向本校註冊組報名，並匯入報名費。

五、報名方式：一律採個別報名，以現場、e-mail或通訊報名，向本校註冊組或臺北辦事處辦理。

1.現場或通訊報名：

臺灣地區：本校台北辦事處：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6號28樓2885室，傳真至02-77200638。

海外地區：上海台商子女學校：上海市閔行區華漕鎮金輝路888號，或傳真至021-54580656。

2.E-mail報名：教務處註冊組hongyq@shtcs.com.cn。

**肆、超額比序方式**

一、積分採計

 (一) 比序項目包括多元學習(含均衡學習、服務學習、獎懲、才藝/考級)及國中會考二項。

 (二) 多元學習表現之均衡學習，除國中學生在校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
領域之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及格與否外，其他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均不採計。

| 類別 | 項目 | 採計上限 | 積分換算 | 說明 |
| --- | --- | --- | --- | --- |
| 多元學習表現 | 均衡學習 | 36分 | 12分 | 符合1個領域 | 健體、藝文、綜合三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 |
| 0分 | 未符合 |
| 服務學習 | 21分 | 7分 | 每學期服務滿6小時以上 | 1. 由國中學校認證
2. 採計期間為104學年度上學期至106學年度上學期，採計原則依「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及轉換採計原則」辦理。
3. 非應屆畢(結)業生服務學習時數採計，除上開採計期間外，亦得選擇國中在學期間前5學期選3學期進行採計。
 |
| 0分 | 每學期服務未滿6小時 |
| 獎懲 | 10分 | 1分 | 3分 | 9分 | 1. 本項為改過銷過後的獎懲紀錄，請國中學校出具證明。
2. 競賽得名所敍之獎勵不在採計範圍內。
 |
| 嘉獎1支 | 小功1支 | 大功1支 |
| -1分 | -3分 | -9分 |
| 警告1支 | 小過1支 | 大過1支 |
| 才藝/考級 | 5分 | 1分 | 2分 | 4分 | 5分 | 1. 請檢附獎狀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2. 各類比賽及檢定成績採計期間為102學年度上學期(國小五年級)至106學年度下學期(國中九年級)。
3. 各類才藝檢定考試之積分換算將由本校招生入學委員會召開會議決議。
 |
| 校內比賽前三名 | 區級比賽前三名 | 縣市級比賽前三名 | 國家/國際級比賽前六名 |
| 5分 | 1~5分 |
| 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含同等級英語考試 | 各類才藝檢定考試 |
| 國中教育會考 | 五科 | 35分 | 7分 | 6分 | 5分 | 4分 | 3分 | 2分 | 1分 | 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五科，各科按等級加標示轉換積分1-7分。 |
| A++ | A+ | A | B++ | B+ | B | C |
| 寫作測驗 | 1分 | 1分 | 0.8分 | 0.6分 | 0.4分 | 0.2分 | 0.1分 |  | 寫作測驗1-6級分轉換積分0.1-1分。 |
|  |
| 6級 | 5級 | 4級 | 3級 | 2級 | 1級 |
| 總積分 | 108分 |

二、比序方式

1. 第一順次：由多元學習表現(含均衡學習、服務學習、獎懲、才藝/考級)積分與國中教育會考等級加標示及寫作測驗之換算積分加總為總積分，並依總積分進行比序。
2. 第二順次：第一順次比序同分，則依國中教育會考等級加標示及寫作測驗之換算積分加總進行比序。
3. 第三順次：第二順次比序同分，則依多元學習表現(含均衡學習、服務學習、獎懲、才藝/考級)積分，進行比序。
4. 如經第三順次比序後仍同分時，採用國中教育會考各科等級加標示進行比序，依序為英語科等級加標示、數學科等級加標示、國文科等級加標示、自然科等級加標示、社會科等級加標示、寫作測驗。
5. 如經前項比序仍同分時，以增額錄取方式處理。

**伍、錄取公告**

一、放榜日期：107年6月19日(二)。

二、公告方式：榜單公告於本校學校網頁首頁。

**陸、報到注意事項**

一、報到日期：107年6月21日(四) (9:00~12:00及13:00~17:00)。

二、報到資料：臺胞證、護照、戶口名簿等證明文件影本，以及報到切結書(附錄四)、國中

畢(修)業證書等正本文件。

三、報到地點

1.本校教務處註冊組：上海市閔行區華漕鎮金輝路888號。

2.本校臺北辦事處：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6號28樓2885室。

**柒、注意事項**

一、經公告錄取之學生，於107年6月21日(四)向註冊組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二、凡報到者即應放棄參加當學年度高中職及五專之各種入學管道，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107學年度高中部**

**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校址：上海市閔行區華漕鎮金輝路888號

 電話：021-6221-7006

 傳真：021-5458-0656

 網址：<http://www.shtcs.com.cn/>

**＊本校台北辦事處**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6號28樓2885室

 電話：02-7720-0636

 傳真：02-7720-0638

上海台商子女學校107學年度高中部招生委員會

**上海台商子女學校107學年度高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依據**

一、中華民國105年6月1日華總一義字第10500050791號令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

二、中華民國103年1月8日華總一義字第10300000581號令修正公布之《私立學校法》。

三、教育部105年8月1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85603B號令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四、教育部105年8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91895B號令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應遵行事項》。

**貳、招生對象及名額**

一、報名資格

1.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2.國(初)中應屆畢業生，或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持有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非應屆畢業生持有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

二、錄取名額:80名。

**參、報名辦法**

一、報名日期及時間：107年6月13日(三) 至107年6月22日(五) (網路或現場報名；惟採現場報名者，請於上班日9:00~12:00及13:00~17:00、6月23日9:00~12:00辦理)。

二、報名資料：甄試入學報名表(附錄三)、獎懲紀錄影本(畢業於大陸本地學校者若無則無須提供)、身分證明文件(臺胞證、護照或身分證)影本。(※考試當天須出示正本核對，如有不符，則取消考試資格)。

三、報名費：新臺幣500元(人民幣100元)。

持縣市政府「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證明」者，報名費全免。

大陸匯款：戶名：上海台商子女学校（**銀行要求書寫簡體字，只收人民幣**)

 行別：中国银行上海市顾戴路支行　 帳號：453359221263

台灣匯款：戶名：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只收新台幣**)

 行別：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西門分行 帳號：2061-01-00007988

匯款時，應註明報考人姓名；未註明而事後無法證明已繳款者，視同未繳交報名費。

四、報名手續：填妥「高中甄試入學報名表」(附錄三)並備妥各項報名資料後，循以下方式向本校註冊組報名，並匯入報名費。

五、報名方式：一律採個別報名，以現場、e-mail或通訊報名，向本校註冊組或臺北辦事處辦理。

1.現場或通訊報名：

臺灣地區：本校台北辦事處：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6號28樓2885室，傳真至02-77200638。

海外地區：上海台商子女學校：上海市閔行區華漕鎮金輝路888號，或傳真至021-34530031。

2.E-mail報名：教務處註冊組hongyq@shtcs.com.cn。

**肆、甄試項目和日期**

一、甄試項目及計分：1.筆試：國文、英語、數學等3科，每科計分100分。

 2.面試：計分100分。

二、甄試日期：107年6月23日(六)。

三、甄試地點：上海考場：上海台商子女學校（上海市閔行區華漕鎮金輝路888號）。

 台北考場：本校台北辦事處（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28樓2885室）。

四、甄試時間表

|  |  |
| --- | --- |
| 時 間 | 內 容 |
| 上 午 | 08：00－08：20 | 報 到 |
| 08：20－08：30 | 考試說明 |
| 08：30－09：15 | 數 學 |
| 09：25－10：10 | 國 文 |
| 10：20－11：05 | 英 語 |
| 11：05－12：00 | 面　　試 |

**伍、錄取原則及公告**

一、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則依各單科原始成績，參酌右列順序：1.面試 2.英語 3.數學 4.
國文，依序錄取。

二、放榜日期：107年6月25日(一)。

三、公告方式

1.榜單公告於本校學校網頁首頁。

2.錄取通知單將函送各學生。

**陸、報到注意事項**

一、報到日期：107年6月26日(二) (9:00~12:00及13:00~17:00)。

二、報到資料：臺胞證、護照、戶口名簿等證明文件影本，以及報到切結書(附錄四)、國(初)中

 畢(修)業證書等正本文件。

三、報到地點：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或台北辦事處。

**柒、注意事項**

一、經公告錄取之學生，於107年6月26日(二)向註冊組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二、凡報到者即應放棄參加當學年度高中職及五專之各種入學管道，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附錄一**上海台商子女學校107學年度高中部直升免試入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黏貼相片處 | 學生姓名 |  | 性別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身分證字號 |  | 臺胞證字號 |  |
| 學生住址 | 臺灣： |
| 大陸： |
| 家長（監護人）姓名 |  | 職業 |  | 關係 |  | 電話 | 臺灣： |
| 大陸： |

1. **報名資格(學生免填)**

|  |  |
| --- | --- |
| 審核 | 核章 |
| □符合□不符合 |  |

**乙、備審資料(學生免填)**

|  |  |  |  |  |
| --- | --- | --- | --- | --- |
| 類別 | 多元學習表現 |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  | 審核 |
| 項目 | 均衡學習 | 服務學習 | 獎懲 | 才藝考級 | 國文 | 英語 | 數學 | 社會 | 自然 | 作文 |  | (核章) |
| 積分 |  |  |  |  |  |  |  |  |  |  |
| 總積分 | \_\_\_\_\_\_\_\_分 |

**※注意事項**

1. 報名表學生填寫部分請務必詳實，字體需工整清晰，本報名表由「上海台商子女學校招生委員會」留存。
2. 「才藝/考級」部分，請檢附獎狀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學生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 家長簽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07　　　年　　　月　　　　日

附錄二 **上海台商子女學校107學年度高中部校外生免試入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黏貼相片處 | 學生姓名 |  | 性別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身分證字號 |  | 臺胞證字號 |  |
| 就讀國中 |  學校畢(肄)業 |
| 學生住址 | 臺灣： |
| 大陸： |
| 家長（監護人）姓名 |  | 職業 |  | 關係 |  | 電話 | 臺灣： |
| 大陸： |
| 住址 | 臺灣： |
| 大陸： |

1. **報名資格**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報名費¥100元(檢附繳費憑證) |  | 審核（學生免填） | 核章 |
| 自我檢核 | □有 □無 |  | □符合 □不符合 |  |

註：持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免收報名費。

**乙、備審資料（學生檢附證明文件，免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類別 | 多元學習表現 |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  | 審核 |
| 項目 | 均衡學習 | 服務學習 | 獎懲 | 才藝 考級 | 國文 | 英語 | 數學 | 社會 | 自然 | 作文 |  | (核章) |
| 積分 |  |  |  |  |  |  |  |  |  |  |
| 總積分 | \_\_\_\_\_\_\_\_分 |

**※注意事項**

1. 報名表學生填寫部分請務必詳實，字體需工整清晰，本報名表由「上海台商子女學校招生委員會」留存。
2. 請附上報名資格及備審資料之證明文件，含教育會考成績單、多元學習表現證明文件、繳費憑證、身分證明文件(臺胞證、護照或身分證)等影本。

學生簽名：\_\_\_\_\_\_\_\_\_\_\_\_\_\_\_\_\_\_\_\_ 家長簽名：\_\_\_\_\_\_\_\_\_\_\_\_\_\_\_\_\_\_\_\_\_

107　　　年　　　月　　　　日

附錄三**上海台商子女學校107學年度高中部甄試入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報考本校高中一年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黏貼相片處 | 學生姓名 |  | 性別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身分證字號 |  | 臺胞證字號 |  |
| 就讀國中 | 學校畢(肄)業 |
| 學生住址 | 臺灣： |
| 大陸： |
| 家長（監護人）姓名 |  | 職業 |  | 關係 |  | 電話 | 臺灣： |
| 大陸： |
| 住址 | 臺灣： |
| 大陸： |

**甲、報名資格**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報名費¥100元(檢附繳費憑證) |  | 審核（學生免填） | 核章 |
| 自我檢核 | □有 □無 |  | □符合 □不符合 |  |

註:持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免收報名費。

**乙、甄試成績（學生免填）**

|  |  |  |  |  |
| --- | --- | --- | --- | --- |
| 考試科目 | 國 文 | 數　學 | 英　語 | 面試 |
| 成績得分 |  |  |  |  |
| 總分 |  |

**※注意事項**

1. 報名表學生填寫部分請務必詳實，字體需工整清晰，本報名表由「上海台商子女學校招生委員會」留存。
2. 請附上報名資格之證明文件及繳費憑證、身分證明文件(臺胞證、護照或身分證)等影本。

學生姓名：\_\_\_\_\_\_\_\_\_\_\_\_\_\_\_\_ 家長簽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辦人員職名章：\_\_\_\_\_\_\_\_\_\_\_\_\_\_\_\_\_\_\_ 107　年　　　月　　　　日

附錄四 **學生報到切結書**

本人參加上海台商子女學校高中部
□直升免試入學 □校外生免試入學 □甄試入學，獲得錄取，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並恪守下列規定：

一、不再參加本年度之其他各類入學管道或考試。

二、本人

□願將國民中學之畢(修)業證書繳交至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國民中學畢(修)業證書因原畢業學校尚未辦理畢業典禮，定於107年7月1日前補繳。若未能在時間內補繳，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

謹陳

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學生簽名：\_\_\_\_\_\_\_\_\_\_\_\_\_\_\_\_

家長簽章：\_\_\_\_\_\_\_\_\_\_\_\_\_\_\_\_

107年 月 日

附錄五 **上海台商子女學校107學年度高中部入學錄取結果複查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複查類別 | □直升免試入學□校外生免試入學□甄試入學 |
| 身分證字號 |  | 原就讀國中 |  |
| 聯絡電話 | 日：( )\_\_\_\_\_\_\_\_\_\_夜：( )\_\_\_\_\_\_\_\_\_\_ 手機:\_\_\_\_\_\_\_\_\_\_ |
| 聯絡地址 | ※請正楷填寫學生本人的詳細通訊處□□□□□□ |
| 申請複查原因 |  |
| 申請複查日期 | 107年　　月　　日 | 申請人簽章 |  |

說明：

1.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逕向本校申請。

2.繳交複查手續費新臺幣50元（或人民幣10元）及回郵信封（貼足限時郵票）。

3.如遇特殊之情形，可接受傳真辦理，事後再行郵寄補件。

4.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

**上海台商子女學校107學年度高中部入學錄取結果複查回覆表**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複查結果****回覆事項** | □經複查後，結果無誤。□經複查後，改為錄取。(請持報到資料，於107年　月　 日至本校報到，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 **回覆日期** | 107年 　月　 日 |

□直升免試入學 □校外生免試入學 □甄試入學

附錄六 　　**上海台商子女學校107學年度高中部入學申訴書**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申訴類別 | □直升免試入學□校外生免試入學□甄試入學 |
| 身分證字號 |  | 就讀國中 |  |
| 通訊處 | ※請正楷填寫學生本人的詳細通訊處□□□□□□ | 聯絡電話 | 日:( )\_\_\_\_\_\_\_\_\_\_\_ |
| 夜:( )\_\_\_\_\_\_\_\_\_\_\_ |
| 申訴事由及說明： |
| 回覆主旨及說明： |
| 申訴人 | (簽章) | 申訴日期：107年　　月　　日 |
| 父母(監護人) | (簽章) | 與學生的關係 |  |

※註:

一、申請日期

1.直升免試入學：107年6月12日(9:00~12:00及13:00~17:00)。

2.校外生免試入學：107年6月20日(9:00~12:00及13:00~17:00)。

3.甄試入學：107年6月25日(9:00~12:00及13:00~17:00)。

二、申請手續

由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申訴書，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或本校臺北辦事處(以郵戳為憑)提出申訴。上海台商子女學校：201107上海市閔行區華漕鎮金輝路888號

本校台北辦事處：100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6號28樓2885室

三、本校收到申訴書後，一星期內會以書面函覆申訴結果。